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金监罚决字〔2023〕15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昌农商银行)

地址: 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澄湖西路 4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贞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 我局对赣昌农商银行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审理, 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在规定时限内我局未收到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赣昌农商银行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贷款“三查”不到位

2006年至2007年4月间, 谢虎斌冒用谢士兵、谢辉兵、舒爱府、谢梅香的身份, 伪造签名及虚假的资产证明向原南

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江信用社（简称三江信用社，现为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支行）贷款 30 万元及转贷 45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四户贷款余额共 40.4 万元，欠息 42.58 万元，五级分类为损失。

2014 年 12 月 23 日，谢虎斌骗取银行贷款案件被公安立案侦查。2015 年 1 月 8 日，赣昌农商银行员工徐萍因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被刑事拘留，同年 1 月 21 日被逮捕。2015 年 10 月 21 日，南昌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徐萍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谢虎斌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2016 年 5 月 6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徐萍原判；判决谢虎斌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经查，三江信用社在贷款调查时明知谢虎斌可能存在冒用他人身份及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未按规定履行贷前调查手续，既没有要求谢虎斌冒用的谢士兵、谢辉兵、谢梅香、舒爱府本人在贷款合同上签字，也没有调查其收入、还贷能力、相关房产真实性等，贷前调查不尽职。贷中审查时未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未对贷款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贷中审查不尽职。贷后检查中未揭示贷款存在的风险，未对“谢士兵”“谢辉兵”贷款进行追踪调查和检查，在“谢梅香”“舒爱府”转贷的贷后检

查报告书上签字确认“能按合同规定正确使用贷款，能按季缴付利息”且“生产经营情况和保证人情况正常”，最终造成贷款损失，贷后检查不到位。

上述事实，有相关信贷档案、调查笔录、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明。

上述事实违反了《贷款通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以及《银监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属于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行为。依据《银监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赣昌农商银行改正，并处30万元罚款。

二、未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

赣昌农商银行三江支行在2015年10月21日南昌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前，向司法机关提供了“谢辉兵”等四户贷款的相关材料，证明谢辉兵等四户贷款于2007年至2008年期间归还了利息3.03万元，说明该行在南昌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前已知“谢辉兵”等四户贷款存在违法行为，且徐萍涉嫌违法发放“谢辉兵”等四户贷款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事实。按照案防相关规定，赣昌农商银行应当在该案件确认后24小时内报送案件确认报告，但迟至2021年9月1日才向我局上报《案件信息确认报告》。

上述事实，有相关调查笔录、刑事判决书、案件确认报告等证据证明。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处置三项制度的通知》（银监发〔2010〕111号）中《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條以及《银监法》第二十一條的规定，属于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行为。鉴于此案件系赣昌农商银行在案件集中清理专项行动中自查主动发现并报送，属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符合依法从轻处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以及《银监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項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赣昌农商银行改正，并处罚款20万元。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赣昌农商银行改正，合计并处罚款50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至如下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75080188000020407。逾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缴款时应备注当事人名称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并在缴款后三日内将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内部发送：原江西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农村银行处、财
会处、纪委办公室。 (共印4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